

網上生命讀經

第七十篇 受審判、被釘十字架並埋葬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到馬太二十七章。表面看來，這章與諸天的國無關。事實上，牠與諸天的國有密切的關係。我們若不在諸天之國的光中讀這章，就不能充分的領會。

在原文裏，二十七章一節開始於『如今』一辭。這辭指明一件事已經完成，另一件事即將發生。我們也許以為二十七章不過是二十六章的延續，但在屬靈的意義上，二十七章與二十六章大不相同。二十六章屬靈的意義是啟示出那能成功為著國度的生命，並暴露那不能成功生命。二十七章屬靈的意義是與義有關。在二十七章十九節，彼拉多的夫人說主耶穌是義人，在二十四節，彼拉多自己也稱祂為義人。但在這章裏，主耶穌受了非常不義的對待。

壹 為彼拉多所審

一 耶穌被猶太宗教首領交給羅馬總督彼拉多

一、二節啟示那把主耶穌交給彼拉多的是猶太宗教的首領。彼拉多是羅馬所任命的總督，於主後二十六至三十五年間，作該撒提比留在猶太地（巴勒斯坦）的地方官。他不公正的將主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後不久，他的統治突告結束。他被放逐並且自殺了。猶太宗教徒用陰謀使外邦政客與他們合作，殺害主耶穌。

二 猶大的定命

在三至十節，我們讀到猶大的定命。我年輕時，為彼拉多審判基督的記載中題到猶大定命的事實所困擾。我看不出這兩件事的關係。一、二節說到主耶穌被宗教首領交給彼拉多。然後三節開始記載猶大吊死的事。三、四節說，猶大『就後悔，把那三十錠銀子還給祭司長和長老，』說，他『出賣了無辜的血，有罪了！』於是猶大就把那些銀錠丟在殿裏，離開，並且吊死了。祭司長取了那些銀錠，知道不可把牠們放在聖庫裏，因為那是血價，就用那些銀錠買了一塊田，用來埋葬客旅。（太二七6~7。）他們不願收回那血價。其實，他們在主耶穌身上所作的，比猶大作得更惡。馬太給我們這一切事的敘述之後，在十一節繼續記載基督為彼拉多所審。

馬太把猶大定命的記載插進彼拉多審判基督的敘述內，是有意義的。猶大的記載見證了公義。甚至出賣主耶穌的人最終也領悟祂是義人，他對祂所作的全然不義。他想要成為義的，就把那三十錠銀子丟棄，因為他的良心不容許他保留那些銀錠。這就是義。猶大把錢歸還時，宗教首領似乎說，『我們不能保留這錢，保留這血價，以服事神。我們最好用這錢買一塊地，用來埋葬客旅。』這表明連宗教首領也有形式的義。因此，這裏的觀念是義的觀念。

諸天的國建立在義上。在五章十節主說，『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諸天的國是他們的。』在五章

二十節主說，『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諸天的國。』在六章三十三節主說，要先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這些經文啟示出義與國度有關，並且國度建立在義上。我們若要進入二十七章的深處，就需要清楚這事。

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猶太人並沒有法律的權利審判祂或定罪祂。雖然他們能在一些事上窺探主耶穌，卻沒有行政的地位審判任何人。他們不過是宗教團體，政權不在他們控制之下。因此，猶太議會沒有行政的權柄，不能宣判公正或不公正，義或不義，只能表達宗教的意見。因此，**主耶穌真正的受審不是在二十六章，乃是在二十七章進行。**

三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

耶穌回答彼拉多時，承認祂是猶太人的王。（太二七11。）但對猶太首領的控告，祂卻一言不答。

羅馬總督彼拉多有地位審判基督。原則上，他應當按公義審判祂。諸天的國是基於義，但二十七章啟示出世界的國全然不義。這章題出義和不義的對比。屬地的政權，這世界的國，是不義的，但諸天的國是義的。站在彼拉多面前的主耶穌是獨一的義人，卻被不義的屬世政權定了死罪。以後我們會看見，事實上基督被公義的神所審判、所擊殺。表面看來，祂被不義的屬世政權宣判死刑；這判決是不義的。事實上，祂被神定了死罪，這個判決是義的。

二十七章這裏的觀念相當深。**在二十六章，我們看見能為著國度和不能為著國度之生命的對比。現今在二十七章，有義和不義的對比。二十七章的意義是表明世界的國和諸天之國的對比。在世界的國那一面有不義；但在諸天之國這一面有公義。一面，耶穌受審判、被定罪、死在十字架上是不義的；另一面，祂受審判而死是義的。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是正確的，也是錯誤的。祂被不義的屬世政權錯誤的判刑。祂是公義的、無辜的，甚至出賣祂的人也作見證。彼拉多也見證基督是義人，甚至洗手表明他不願捲入任何的不義。但我們將會看見，主受到正確的判決，因為祂被公義的神宣判死刑。因此，二十七章是論到義和不義的一章。**

這對比含示世界的國不能站住。不能站住的原因乃是牠不是建立在義上。然而，諸天的國和神的國全然是義的。神的國建立在義上。因為這世界國度政權的不義，基督就錯誤的被定死罪。然而，事實上，祂被公義的神正確的宣判死刑。因此，這章暴露了屬世政權的不義，並啟示出神政權的公義。

照著羅馬的法律，議會捉拿基督的行動是非法的。彼拉多若是公正的，就會制止議會這樣作。他會說，『你們無權作這事，因為你們只是宗教團體。你們不能捉拿人並審判人，這是非法的。』彼拉多沒有這樣說，因為他不義且懼怕。彼拉多懼怕猶太宗教的首領，就違背非常有力的羅馬法律而行。**羅馬帝國以法律聞名。但法律雖然有力，法律的執行卻很脆弱。彼拉多並不比猶大更為有義。倘若出賣主耶穌的人能說他賣了無辜的血，帝國的總督應該更為有義。然而，彼拉多『在群眾面前洗手，說，流這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自己看著辦罷。』（太二七24。）這是膽怯又不負責任的退縮。二十六節說，『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卻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』這將黑暗、不公正的政治暴露無遺。這不公正的處置，應驗了以賽亞五十三章五、八節。**

當耶穌在彼拉多面前時，彼拉多的夫人『打發人到他那裏說，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也不可管，因為我今天在夢中，因祂受了許多苦。』（太二七19。）這夢是神的主宰。彼拉多的夫人不願他捲入這不義的事。

彼拉多按著良心也知道耶穌是義的，猶太人捉拿祂是不義的。他也知道他該釋放這義人，但他害怕這樣作。依照常例，在節期的時候，要隨群眾所要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，於是彼拉多問說，『兩個當中，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？他們說，巴拉巴。』(太二七21。)巴拉巴是罪大惡極的囚犯。毫無疑問，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留下巴拉巴。但百姓要他釋放巴拉巴，並把耶穌釘十字架。彼拉多似乎說，『你們要我釋放罪大惡極的囚犯，把無辜的人釘十字架！』二十三節說，『總督說，為甚麼？祂作了甚麼惡事？他們卻更加喊叫說，釘祂十字架！』彼拉多就被群眾的聲音所征服。為了安撫他的良心，他就『拿水在群眾面前洗手，說，流這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自己看著辦罷。』(太二七24。)然後百姓回答說，『祂的血歸到我們，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。』(太二七25。)因此，彼拉多釋放巴拉巴，卻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這是何等不義的一幅圖畫！

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。(利二十2, 27, 二四14, 申十三10, 十七5。)釘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罰,(拉六11,)羅馬人用以處決奴隸和重罪的犯人。將主耶穌釘十字架，不僅應驗舊約,(申二一23, 加三13, 民二一8~9,)也應驗主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;(約三14, 八28, 十二32;)祂若被石頭打死，那些話就無法應驗。

貳 被人釘十字架

一 被羅馬兵丁戲弄

二十七至三十二節表明主耶穌如何被外邦兵丁戲弄。他們剝了祂的衣服，給祂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。(太二七28。)二十九節說，『用荊棘編作冠冕，戴在祂頭上，又把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裏，跪在祂面前戲弄祂，說，猶太人的王！願你喜樂！』荊棘是咒詛的表號。(創三17~18。)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成了咒詛。(加三13。)他們向主吐唾沫，打祂的頭，並戲弄祂之後，就脫下祂的袍子，給祂穿上自己的衣服，把祂帶去釘十字架。(太二七30~31。)這裏，主是逾越節的羊羔，為我們的罪作了犧牲，像羊羔一樣被牽去宰殺，這應驗了以賽亞五十三章七至八節。

二 古利奈人西門被迫背祂的十字架

三十二節說，『他們出來的時候，遇見一個古利奈人，名叫西門，就強迫這人背耶穌的十字架。』古利奈是古希臘在北非殖民地塞利奈加(Cyrenaica)的京城。西門似乎是古利奈的猶太人。

三 被帶到各各他

三十三至四十四節啟示主如何受人戲弄，並且被殺。三十三節說，『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各各他，就是那稱為髑髏地的。』各各他是希伯來名稱，(約十九17,)意即髑髏，(可十五22,)等於拉丁文的Calvaria, 加爾瓦略，演變為英文的Calvary, 加略。(路二三33—欽定英文譯本。)這不是指堆放髑髏的地方，乃是單指髑髏說的。

四 人給祂苦膽調和的酒

三十四節說，『他們拿苦膽調和的酒給祂喝。祂嘗了，就不肯喝。』苦膽調和的酒，(也調著沒藥—可十五23,)用作麻醉藥物。但主不肯接受麻醉，祂要飲盡苦杯。

五 被釘十字架

三十五節說，『他們既將祂釘了十字架，就拈鬮分祂的衣服。』主受盡罪人的洗劫，應驗了詩篇二十二篇十八節。這也暴露了羅馬政治的黑暗。

六 被標以猶太人的王為罪狀

雖然猶太首領棄絕主耶穌作他們的王，但由於神的主宰，他們在祂的頭以上，安了一個牌子，寫著祂的罪狀：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。（太二七37。）

七 有兩個強盜釘在祂兩邊

三十八節說，『當時，有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』這是為了應驗以賽亞五十三章九節。

八 被褻瀆並戲弄

三十九、四十節說，『經過的人就褻瀆祂，搖著頭說，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內建造起來的，救你自己罷！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！』這是重複魔鬼在曠野的試誘。（太四6。）祭司長、經學家和長老，也戲弄祂說，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祂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靠祂。』（太二七42。）祂若救自己，就不能救我們。

九 與祂同釘的強盜辱罵祂

主被釘十字架時，甚至與祂同釘的強盜也和別人一樣辱罵祂。在二十七章一至四十四節，我們看見不義的人對那義者所作的。祂被戲弄、被打、且被釘十字架。彼拉多和所有戲弄並逼迫的人，都是不義的。甚至羅馬帝國的兵丁也是不義的。他們當中若有人是義的，就不會對主耶穌作甚麼。他們對這義者作一些事，證明他們是不義的。

參 受神審判

一 被神棄絕

雖然人是不義的，但從四十五節開始，神卻公義的進來。這節說，『從正午到午後三時，遍地都黑暗了。』正午，直譯，第六時。午後三時，直譯，第九時。主在第三時，我們的上午九時被釘，（可十五25，）直到第九時，我們的下午三時。祂在十字架上受苦六小時。前三小時，祂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，被人迫害；後三小時，他是為我們完成救贖，受神審判。在這段時間內，神算祂為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痛苦。（賽五三10。）因此，遍地都黑暗了，因為我們的罪性、罪行、和一切消極的事物，都在那裏受了對付；神也因著我們的罪棄絕了祂。（太二七46。）

到了四十五節，人作盡了他們所能作的一切。那時，神進來審判這位被釘十字架的救主，並且棄絕祂。

四十六節說，『約在午後三時，耶穌大聲呼喊說，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？就是：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棄絕我？神棄絕十字架上的基督，因為祂取了罪人的地位，（彼前三18，）擔當我們的罪，（彼前二24，賽五三6，）並且替我們成為罪。（林後五21。）

照著四福音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整整六小時。在前三小時，人對祂作了許多不義的事，他們逼迫祂、戲弄祂。因此，在前三小時，主遭受人不義的對待。但在正午十二時，神進來了，直到午後三時，遍地都黑暗了。這黑暗是神的作為。在這黑暗中，主喊出了四十六節所引的話。當主受人逼迫時，神與祂同在，祂也享受神的同在。但在前三小時的末了，神棄絕祂，並且黑暗來臨了。主不能忍受這事，就大聲喊著說，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棄絕我？』我們已經指出，神棄絕祂，因為祂是我們的代替，擔當我們的罪。以賽亞五十三章啟示，這是神把我們的罪都歸在祂身上的時候。在後三小時，從正午十二時到午後三時，公義的神把我們一切的罪都歸在這代替者身上，並且為著我們的罪公義的審判祂。神棄絕祂，因為在這三小時中，祂在十字架那裏是罪人；祂甚至成為罪。一面，主擔當我們的罪，另一面，祂替我們成為罪。因此，神審判祂。這完全是義的事。

二人拿醋給祂解渴戲弄祂

將近祂被釘的末了，人仍然戲弄祂，拿醋給祂解渴。（太二七48～49，約十九28～30，路二三36。）

三 交出了祂的靈

五十節說，『耶穌又大聲呼喊，交出了祂的靈。』這是主交付祂的靈，（約十九30，）指明主自願交付祂的生命。（可十五37，路二三46。）主耶穌不是被殺，乃是自願交出祂的生命。祂為我們交出祂的生命，就死了。

肆 祂死的功效

一 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

五十一至五十六節啟示基督釘死的功效。五十一節說，『看哪，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』這表徵神與人之間的間隔除去了，因為基督所取之罪的肉體，（羅八3，）就是幔子所象徵的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（來十20。）從上到下，指明幔子的裂開，是神從上頭的作為。因為罪已經受了審判，罪的肉體已經被釘十字架，神與人之間的間隔就除去了。如今進到神面前的路為我們打開了。主的死有何等奇妙的功效！祂的死不是殉道，乃是贖罪的行為。

二 地震動，磐石崩裂

五十一節也說，『地就震動，磐石也崩裂。』地震動表徵撒但背叛的根基動搖了，磐石崩裂表徵撒但屬地之國的營壘崩潰了。阿利路亞，主的死裂開了幔子，動搖了撒但背叛的根基，崩潰了撒但之國的營壘！這是何等的死！為著主的死讚美祂！因著神的義完全得了滿足，基督的死就能如此有功效。

三 墳墓開了，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

五十二、五十三節說，『墳墓也開了，已睡聖徒的身體，多有起來的。到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。』墳墓開了，表徵死亡和陰間的能力已被勝過並征服了；已睡聖徒的身體起來，表徵基督之死釋放人的能力。五十三節說，到主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。在豫表裏，初熟的莊稼不是一根麥穗，乃是一捆麥子；這不僅豫表復活的基督，也豫表在祂復活之後，從死裏復活的聖徒，如這裏所啟示的。那些聖徒向許多人顯現之後，往那裏去，我們無法追查。羅馬的百夫長和看守的人，看見基督受死時所發生的事，就見證耶穌真是神的兒子。（太二七54。）好些婦女，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、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、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、以及其他的人，都親眼看見所發生的事。

伍 為財主所葬

五十七至六十六節啟示主耶穌為財主所葬。主耶穌的身體用潔淨的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新墳墓裏。（太二七59~60。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另一個馬利亞，對著墳墓坐著，觀看祂安葬。這種埋葬是要應驗以賽亞五十三章九節。這義者的確配得這樣的安葬。

主耶穌被埋葬之後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到彼拉多那裏，請他派人將墳墓把守妥當，直到第三日。（太二七62~64。）六十五、六十六節說，『彼拉多對他們說，你們帶著衛兵去罷，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。他們就去，同著衛兵用印封了石頭，將墳墓把守妥當。』這是反對主的猶太首領所設想的消極防範，卻轉為主復活有力的積極見證。沒有這樣的『封，』基督的復活就不會這麼有意義。

報 告

